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自贸片区企业综合信息基础平台

备案编号：D-FJZMQ-GK-202107-B0381-IDN

招标编号：[350200]wx[GK]2021033

采购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厦门自贸片区企业综合信息基础平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D-FJZMQ-GK-202107-B0381-IDN。
- 2、招标编号：[350200]wx[GK]2021033。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进口产品：不适用。（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3）信息安全产品：执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4）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监狱企业：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③投标人无需自行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招标文件如有条款与此条要求冲突，以此为准。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 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 b1 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

明细	描述
	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资格承诺函（若有）	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 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 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 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 11.1 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厦门市象屿路 89 号国际航运中心 A 栋

联系方法：0592-2620205

13、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联系方法：0592-2223115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 预算	合同包 预算	投标保 证金
1	1-1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否	1（套）	5,000,000.0000	5000000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	招标文件	编列内容

号	(第三章)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否。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0 份、副本 0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0 份、副本 0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5- (2) -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4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5	10.8-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6	10.10-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 投标将被拒绝 。 (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 <u>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u> 不承担责任。 (3) 其他：无。
7	12.1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 1 中标候选人数为 3 家。
8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9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10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u>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u> 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u>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u> 提出，招标文件公告

		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1	16.1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12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1.1 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3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其他：1、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万元）费率 [0—100] 1.5%（100—500] 0.8%（500—1000] 0.45%（1000—5000] 0.25%（5000—10000] 0.1%（10000—50000] 0.05%（50000—100000] 0.035% 注：1、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2、中标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3、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10%进行支付。4、账户信息：开户名：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账号：35101570201052504219 5、服务费事宜联系人：陈小姐 0592-5703367。
	备注	后有表 2，请勿遗漏。

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将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3.2 条款：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②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p>

c. 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 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1）网上报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 [http:// 120.41.36.6/](http://120.41.36.6/) → 【办事指南】 → 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2）请投标人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 CA。（3）不同投标人用同一台电脑或同一 IP 上传投标文件或同一账户缴交投标保证金的，经系统识别确认情况属实将判定为串通投标。（4）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5）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6）招标文件中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系统/设备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为中标人 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7）若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五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8）如果核心产品有多家投标人以同一 的产品参加投标，只能视为一家。（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人 的资格。（10）投标文件正本为 0。取消“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要求。本项目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取消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纸质投标文件的相关条款要求，招标文件如有条款与此条要求冲突，以此为准。（11）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接收质疑：黄经理，负责接收质疑，电话 0592-2298125，传真 0592-5706660-6969，邮箱 hcq@iport.com.cn，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 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 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 10.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 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

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类别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

明细	描述
	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明细	描述
	<p>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p>	<p>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p>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p>信用记录查询结果</p>	<p>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p>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p>	<p>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p>

明细	描述
	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联合体协议(若有)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 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 1

明细	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

明细	描述
	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 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 b1 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资格承诺函(若有)	根据厦财采【2021】5号文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 1

明细
★8.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7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6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明细
★（5）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采购预算为报价的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2）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对整体项目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两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称质保期），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明细
★（2）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对整体项目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两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称质保期），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采购预算为报价的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 (满分),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 (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 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上述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 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4、“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分政策: 本项目对应企业, 监狱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 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 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②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背景、本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目标的理解情况, 提出项目建设关键点及项目建设风险分析。项目需求理解、项目关键点分析、项目建设风险分析各 1 分, 满分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3	本项目移动工作平台是自贸区现有自贸区综合监管执法系统的延伸, 上述两个系统的业务需要保持连贯与一致性, 要求投标人详细了解现有自贸区综合监管执法系统并提供系统分析报告, 包括系统现状、技术架构、功能组成、对接能力等。①系统分析报告有包含上述内容的得 1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 内容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 但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2 分。③在②的基础上, 分析报告详细、具体、明确得 3 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3	投标人提供数字自贸一键搜设计 方案, 包括一键搜应用的技术实现方案以及索引库构建方案。技术实现方案及索引库构建方案各 1.5 分, 满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	3	投标人提供市场主体全景画像设计方案，全景画像涵盖企业注册登记基本信息、电子证照（营业执照、许可证）、知识产权、股权信息、行政处罚信息。①提供市场主体全景画像包含上述内容设计方案的得2分；②提供市场主体全景画像详细功能设计方案，同时提供功能设计原型图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3	投标人提供企业注册分析设计方案。涵盖市场主体增长分析、退出分析、行业、产业分析、分布情况分析。①提供企业注册专题分析包含上述内容设计方案的得2分；②提供企业注册分析详细功能设计方案，同时提供功能设计原型图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3	投标人提供企业活跃度分析设计方案。涵盖企业活跃度分析模型和活跃度分析功能设计。企业活跃度分析模型和活跃度分析功能设计各1.5分，满分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3	投标人提供自贸区企业信用风险预警设计方案，包含风险预警评分规则以及信用风险分类标准。其中，风险预警评分规则包括风险预警指标（至少含15个风险预警指标）及对应权重，信用风险分类标准包括信用风险类型、信用风险分值区间、定性标准。①风险预警评分规则及②信用风险分类标准设计每个方面各1.5分，满分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	3	投标人提供大屏展示应用设计方案，涵盖主体分布情况分析、企业情况分析、经济情况分析、企业专题分析。①提供大屏展示应用包含上述内容设计方案的得2分；②提供详细功能设计方案，同时提供功能设计原型图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	3	投标人提供大屏展示应用与厦门自贸片区大数据服务中心的大屏系统整合设计方案，要求大屏展示应用无缝对接到大数据服务中心大屏系统，需提供对接设计方案，包括对接方式、网络链路等。①设计方案有包含上述内容的得1分；②在①的基础上，内容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但内容较为简单的得2分；③在②的基础上，设计方案详细、具体、明确得3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3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数据分析应用与厦门自贸片区空间信息基础平台的对接设计方案。包括对接内容、对接实现方式及基于地图进行数据展示的功能设计原型图。①设计方案有包含上述内容的得1分；②在①的基础上，内容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但内容较为简单的得2分；③在②的基础上，设计方案详细、具体、明确得3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1	3	投标人提供企业综合信息资源规划设计方案。包括企业综合信息分类及数据项。企业综合信息分类≥20个得3分，10个≤企业综合信息分类<20个得2分，5个≤企业综合信息分类<10个得1分，企业综合信息分类<5个及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2	3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与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市场主体库及厦门市法人库对接设计方案，对接设计方案包括对接内容及对接实现方式。标准化研究院市场主体库及法人库对接方案各1.5分，满分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不得分。
13	3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与厦门市信用库及厦门市电子证照库对接设计方案, 对接设计方案包括对接内容及对接实现方式。信用库及电子证照库对接方案各 1.5 分, 满分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4	3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与厦门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及厦门自贸片区集群注册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接设计方案, 对接设计方案包括对接内容及对接实现方式。厦门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及自贸区集群注册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接方案各 1.5 分, 满分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5	3	投标人提供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功能涵盖财物登记、财物入库、调用归还、财物出库、财物处置、库存管理。①提供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包含上述功能设计方案的得 2 分; ②提供详细功能设计方案, 同时提供功能设计原型图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6	3	投标人提供涉案财物管理系统与厦门自贸片区综合监管执法系统的对接设计方案。包括对接内容及对接实现方式。①方案有包含上述内容的得 1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 内容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 但内容较为简单的得 2 分; ③在②的基础上, 设计方案详细、具体、明确得 3 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7	3	投标人提供移动工作平台设计方案。功能涵盖监管端的 pc 应用、监管端移动应用以及企业端移动应用, 要求投标人提供上述功能设计方案。①提供移动工作平台设计方案包含上述功能得 2 分; ②提供详细功能设计方案, 同时提供功能设计原型图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8	2	投标人提供政企互动平台设计方案。功能涵盖监管端、企业端, 要求投标人提供上述功能设计方案。①提供政企互动平台包含上述功能设计方案得 1 分; ②提供详细功能设计方案, 同时提供功能设计原型图的得 2 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9	3	投标人提供统一门户系统设计方案。功能涵盖个人工作门户、统一待办提醒、统一信息发布、单点登录、数据看板、通讯录管理、一键搜索。①提供统一门户系统包含上述功能设计方案的得 2 分; ②提供详细功能设计方案, 同时提供功能设计原型图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0	3	投标人提供综合执法指挥平台设计方案。功能涵盖视频汇聚、基础一张图。①提供综合执法指挥平台包含上述功能设计方案的得 1 分; ②提供详细功能设计方案, 同时提供功能设计原型图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1	3	投标人提供国产数据库平台选型方案。具备: 1、产品单机支持不少于 8 万的物理并发连接, 至少 12 小时不掉线; 具备单机单表可支持不少于 200TB 级大数据量的存储能力并且稳定运行, 单机单表支持万亿条数据记录存储;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支持多线程并发数据导入导出, 数据平均导入速率不小于 2000000 条/秒, 数据平均导入速度不小于 280MB/秒, 数据平均导出速度不少于 90MB/秒;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数据查询性能在 10 亿条数据下, 范围查询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平均时间小于 30 毫秒，等值查询平均时间小于 30 毫秒，索引创建平均时间小于 2 分钟；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上述 3 项，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2	3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进行评价：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 3 分；有提出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但制定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较为简单，得 1 分；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1	投标人具有 CMMI3 级或以上（4 级、5 级）认证的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且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2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且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3	1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且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4	1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且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5	3	投标人具有自主软件开发能力，自主开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数量 ≥ 20 个的得 3 分； $15 \leq \text{数量} < 20$ 个的得 2 分； $10 \leq \text{数量} < 15$ 个的得 1 分；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3	根据投标人承诺项目建设期间，驻点的技术人员数量进行评价：驻点的技术人员数量 ≥ 10 人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 3 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技术人员的毕业证书（计算机相关专业）复印件及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为相关技术人员缴交社保的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7	3	对于项目开发人员专业素质的评价：开发人员从事软件信息类行业达 10 年及以上的，提供 3 名成员得 1 分，每增加 1 名加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毕业证书（计算机相关专业）复印件、履历表及近六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为相关人员缴交社保的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8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运维成员中，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为相关人员缴交社保的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9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该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 1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个月为相关人员缴交社保的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0	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开发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经理）具备计算机软件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PMP证书或软件设计师或软件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满分3分。同一人拥有多项证书的按1人计算，职称按照最高级别证书计算。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中任意1个月为相关人员缴交社保的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1	3	根据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证明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1）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2）中标（成交）通知书；（3）采购合同文本；（4）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者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备注：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12	2	2018年1月1日（以证明落款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的信息化项目获得业主单位的好评或政府部门的表彰的，每提供1份证明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好评证明文件或政府部门表彰证明，否则不得分。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8.4 其他：1.网上报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 <http://www.ccgp-xiamen.gov.cn/> → 【办事指南】→ 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 2.请投标人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 CA。 3、根据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期间项目开展活动的通知，现通知如下：（一）投标人从市行政服务中心南门（正大门）入口进场，东门、西门退场。参与采购交易的所有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手机，提前下载闽政通 APP 并获取八闽健康码（绿码），佩戴好口罩，经体温检测合格并出示健康码后，通过闸机验证身份证进入市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并前往四楼交易场地办理业务，属各级政府规定，需隔离或居家观察的人员不得担任投标代表。（二）交易过程不得随意离开开评标的固定场地，也不得随意出入其他非交易场所。（三）投标代表要预留充足的时间，避免迟到。 4..接收质疑黄经理：电话 0592-2298125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hcq@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 2.供应商政府采购服务提示 <http://120.41.36.6/350200/article/9b8e96e277e341d2bc6beb55fdf99545/eae38a2b14811eba3cfa163e51ef42/>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项目背景

根据加快推进数字自贸区建设等要求，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将会同市场监管局、税务、海关等部门，围绕自贸片区市场主体注册、审批、监管、信用、服务、退出等全生命周期链条，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建设厦门自贸片区企业综合信息基础平台。平台建成后，可为自贸片区提供协同化、智能化、场景化、可视化全流程政务服务环境，实现自贸区涉企事项全程网办、智慧办理，进一步提高数字化水平，推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片区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2、建设目标

项目以“建设厦门自贸片区市场主体基础信息库，强化数据分析应用，挖掘数据价值，服务经济发展”为主要目标，建成“协同化、智能化、场景化、可视化”的市场主体综合信息基础平台。

(1)、围绕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链条，依托市法人库、信用库、电子证照库、空间信息库等外部信息资源，并整合自贸区现有信息资源，建成厦门自贸片区市场主体资源库基础平台。

(2)、依托主体资源库基础平台，面向自贸片区各业务部门提供基础信息服务，实现市场主体信息共享，促进各部门业务协同。

(3)、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挖掘业务关联，实现市场主体多角度分析，提供市场主体全景画像。分析重点产业平台运行状况，提供风险预警，提升监管效率，护航自贸片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3、建设意义

通过项目建设，对厦门自贸片区企业全生命周期基础信息进行归集，并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深入挖掘数据资源的潜力，可实现市场主体全景画像，为开发各种具体应用场景提供基础数据。通过数据汇聚、分析和应用，挖掘业务关联，实现数字赋能产业发展，对自贸片区经济运行和推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数据支撑，不断提升自贸片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4、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将紧紧围绕市场主体注册、审批、监管、信用、服务、退出全生命周期环节链条，整合市场监管、税务、金融、发改、工信等部门涉及自贸区市场主体基本信息、纳税、金融、信用、电子证照等信息资源，融合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各部门应用信息系统等自有信息资源，建设厦门自贸片区企业综合信息基础平台。本次项目规划建设内容总体由数据归集、数据分析应用、业务系统拓展组成，本项目各项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1)、数据分析应用：实现企业注册分析、重点产业平台分析、企业活跃度分析、企业信用分析、风险预警分析等专题分析以及市场主体全景画像，并面向自贸片区其它业务系统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并支持 pc 端应用及大屏展示等。其中，大屏展示，提供“主体分布情况”、“经济情况分析”、“一企一业”、“平台介绍”等专题，全方位展示自贸区市场主体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同时，结合自贸片区的业务需求，系统提供一个覆盖全业务、可定制专题的一键搜索入口，实现市场主体等相关信息的多角度检索。

(2)、数据中心（数据归集）：建设市场主体数据中心，实现自贸区市场主体相关信息的统一归集，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链条数据。数据中心集多源异构数据归集、数据清洗整合、数据治理管控、数据共享服务支撑、信息资源库、数据应用服务等为一体，服务于自贸片区政务服务等应用业务。信息来源包括政务数据（自贸片区内部数据、其他相关部门数据）、互联网数据等。

(3)、涉案财物管理系统：提供涉案财物处置数据，实现自贸片区涉案财物的登记、入库、出库、处置管理，库存情况监管和查询统计功能，并与厦门自贸片区综合监管执法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4)、移动工作平台：提供实时互动数据，基于移动端实现业务便捷办理，支持现场监管执法等任务接收、业务查询、检查情况记录以及简易案件移动端办理等。涵盖监管端 pc 应用、移动应用以及企业端移动应用。

(5)、政企互动平台：提供企业服务数据，依托政务微信、企业微信、个人微信的信息互通能力，实现与市场主体更便捷的消息推送，服务于日常服务监管，并实现与企业的业务进行交互。

(6)、统一门户系统：实现业务系统的入口整合，接入自贸片区具备对接条件的业务系统，比如综合监管执法系统、进口商品溯源系统等，一次登录可以访问所有接入的系统；通知公告、制度标准等信息的统一发布与集中展示；通过待办集成接口将各业务系统待办统一汇总到门户形成统一待办。

(7)、综合执法指挥平台：根据现场执法需求，对接执法仪等执法设备，实现执法设备信号可视化集中管理，信号互联互通。支持应急情况下，指挥中心进行执法力量调度、执法设备视频汇聚，实现多人多地多终端的共享协同。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2.1 设计原则

(1)、统筹规划、统一标准

适应工作发展要求，做好总体规划，进行全面规划和全面设计，形成统一、规范，制定统一的数据交换和共享标准，确保全市范围内的数据资源最大化地利用，发挥系统整体效能。

(2)、开放性

系统设计各种接口在遵循规范性原则的基础上，保证其可以集成不同设备厂商、系统或平台供应商、软件供应商的产品；保证系统的设备管理、系统扩容和业务维护不依赖于单一设备厂商、系统或软件供应商的产品。

(3)、先进性与成熟性相结合

系统设计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和手段，以保障系统具有高效、全面和稳定等良好品质。系统采用先进成熟的总体构架，数据采集、整合、应用服务等采用基于 XML 的标准，以 XML 为基础生成要传递的信息，通过厦门市政务外网，依托数据交换平台进行数据交换；采用目前主流 J2EE、ESB 中间件等技术。

(4)、实用性

系统设计要切实保证实用性，能够解决项目中的各种实际需求。

(5)、可扩展性

系统设计应充分保证系统容量、处理能力和业务范围具有良好的扩展能力；具有适应业务变化的能力，对于系统用户数量及业务量的增长、规则或代码的变化、业务单据的变更、业务流程重组等，应保证业务变化对系统运行不造成影响。

(6)、可靠性

保证系统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和完善的错误处理机制和自动失效转移，保证系统能够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访问服务。

2.2 总体技术路线

2.2.1 技术应用体系

要求系统采用 B/S (Browser/Server) 多层应用体系结构设计，基于微服务技术框架搭建分布式应用。

2.2.2 高可用设计

系统需支持负载均衡集群、HA (High Availability) 高可用集群 (双机) 及云平台等部署方式。

2.2.3 基于 Web Service 标准接口

系统需要解决异构系统的互连，并实现基于网络的数据服务，甚至业务服务，实现异构信息系统和互访，系统主要采用基于 Web Service 标准接口，解决同构、异构应用互访。

2.2.4 国产化适配规划

近年来，信息安全事件频发，我国的信息安全正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因此，国家愈发强调信息安全的重要性，愈发重视 IT 环境的自主可控。其中，国产化是构建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系统的关键。

为落实信息安全自主可控战略，推动信息安全的建设，本项目应用系统需满足国产化应用，客户端主要适配统信桌面系统、中标麒麟桌面系统的应用，数据库及应用中间件也采用国产化软件。

2.3 应用系统建设需求

本次项目规划建设内容总体由数据分析应用、数据中心及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移动工作平台等业务应用系统组成，本项目各项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1)、数据分析应用：实现企业注册分析、重点产业平台分析、企业活跃度分析、企业信用分析、风险预警分析等专题分析以及市场主体全景画像，并面向自贸片区其它业务系统提供数据共享服务，支持 pc 端应用及大屏展示应用。其中，大屏展示应用，提供“主体分布情况”、“经济情况分析”、“一企一业”、“平台介绍”等专题，全方位展示自贸片区市场主体有关业务开展情况。同时，结合自贸片区的业务需求，系统提供一个覆盖全业务、可定制专题的一键搜索入口，实现市场主体等相关信息的多角度检索。

(2)、数据中心（数据归集）：建设市场主体数据中心，实现自贸片区市场主体相关信息的统一归集，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链条数据。数据中心集多源异构数据归集、数据清洗整合、数据治理管控、数据共享服务支撑、信息资源库、数据应用服务等为一体，服务于自贸片区政务服务等应用业务。信息来源包括政务数据（自贸区内部数据、其它相关部门数据）、互联网数据等。

(3)、涉案财物管理系统：提供涉案财物处置数据，实现自贸区涉案财物的登记、入库、出库、处置管理，库存情况监管和查询统计功能，并与自贸片区综合监管执法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4)、移动工作平台：提供实时互动数据，基于移动端实现业务便捷办理，支持现场监管执法的任务接收、业务查询、检查情况记录以及简易案件移动端办理等。涵盖监管端 pc 应用、移动应用以及企业端移动应用。

(5)、政企互动平台：提供企业服务数据，依托政务微信、企业微信、个人微信的信息互通能力，实现与市场主体更便捷的消息推送，用于日常服务及监管，并实现与企业的业务进行交互。

(6)、统一门户系统：实现业务系统的入口整合，接入自贸片区具备对接条件的业务系统，比如综合监管执法系统、进口商品溯源系统等，一次登录可以访问所有接入的系统；通知公告、制度标准等信息的统一发布与集中展示；通过待办集成接口将各业务系统待办统一汇总到门户形成统一待办。

(7)、综合执法指挥平台：根据现场执法需求，对接执法仪等执法设备，实现执法设备信号可视化集中管理，信号互联互通。支持应急情况下，指挥中心进行执法力量调度、执法设备视频汇聚，实现多人多地多终端的共享协同。

2.3.1 数据分析应用

实现企业注册分析、重点产业平台分析、企业活跃度分析、企业信用分析、风险预警分析等专题分析以及市场主体全景画像，并面向自贸片区其它业务系统提供数据共享服务，支持 pc 端应用及大屏展示等。其中，大屏展示则提供“企业各园区主体情况分析”、“企业行业分布分析”、“注册资本分析”、“行业纳税总额”、“应用场景介绍”等专题，全方位展示自贸片区市场主体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同时，结合自贸片区的业务需求，系统提供一个覆盖全业务、可定制专题的一键搜索入口，实现市场主体等相关信息的多角度检索。

2.3.1.1 数字自贸一键搜

2.3.1.1.1 一键搜索查询

一键搜索查询，为用户提供自贸片区各类业务信息的检索。同时按照用户偏好和业务属性，搜索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 关键字模糊搜索：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法人、主体业态、经营地址等关键进行搜索。

2. 最近搜索关键字记录：记录用户最近常用的搜索关键字，用户选择最近搜索记录即可搜索。
3. 最近热搜：通过对系统使用一键搜的用户按照一定的时间段内经常搜索的关键字、业务属性等进行记录，提供热门搜索关注。

用户通过关键字进行搜索，系统根据关键字通过与服务端索引库匹配，关联相关的信息，以列表方式展示。同时系统为用户提供不同业务属性的过滤，方便用户信息过滤查找。

2.3.1.2 市场主体全景画像

全景画像，就是利用大数据技术根据企业的基本属性、企业相关业务数据、政务数据等相关数据、社会属性和运营行为等成像要素抽象出标签化的企业模型，以图表的方式全方位展现企业信息。通过利用数据、图表等多种形式对企业进行全景画像后，便于实现更加精准地服务、监管企业。

2.3.1.2.1 主体全景画像

包括基础画像、电子证照画像、变更备案、知识产权、股权信息、许可信息、信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企业经营信息等。

2.3.1.2.2 企业属性标签开发

为全景画像系统中的企业，建立有关标签的指标体系，便捷帮助用户快速获取企业的重要的基础经营状况和风险防控警示。

2.3.1.2.2.1 企业打标

基于更好地服务监管需要，支持用户为全景画像系统中的企业手动打标，不断丰富系统中的企业标签指标体系，并形成企业共性及个性化的标签。

2.3.1.2.3 相似企业推荐

基于相同/相似标签/企业特征模型，系统进行关联分析，为用户推荐相似的企业。

2.3.1.2.3.1 规则推荐

1. 规则定义：支持按用户属性、服务监管业务属性标签、近期业务重点等维度，定义系统的推荐规则。
2. 基于规则推荐：支持在用户未输入任何目标企业时，按已定义好的规则，展现用户可能会关心的企业列表。

2.3.1.3 专题分析

2.3.1.3.1 企业注册分析

对市场总体模块的深化细化，动态更新片区内市场主体发展情况、新登记市场主体户数、私营经济产业分布、每周注册企业趋势等市场主体信息。该模块还可以对近期市场发展情况、商事制度改革成效、企业投资热情倾向等情况进行跟踪和研判，及时调整优化工作措施，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

具体包括市场主体增长情况分析、市场主体退出情况分析、市场主体行业、注册规模、市场主体按自贸片区分布情况、市场主体迁入、迁出情况、市场主体各行业情况分析、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分析。

2.3.1.3.2 重点产业平台分析

平台分析模块从企业数、规模营收、进出口额、销售额、注册资本等多角度进行分析，了解各平台发展现状。包含航空维修平台、进口酒平台、黄金珠宝平台、集成电路双创平台、机电平台、燕窝平台、国际水产品交易平台、融资租赁平台、跨境电商平台、文化贸易平台、两岸三创平台、厦门国际航运中心平台、中欧（厦门）专列平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等分析。

2.3.1.3.4 产业扶持分析

2.3.1.3.4.1 产业扶持行业分析

统计符合产业扶持政策归属的行业占比情况、区域分布情况。

2.3.1.3.4.2 产业扶持资金行业占比

统计产业扶持资金投入在各行业的占比情况。

2.3.1.3.5 企业关联分析

通过企业高管、股东信息、分支机构信息等分析相关联的企业，形成一个企业关联图谱。

2.3.1.3.6 集群企业分析

1. 按照托管单位分组展示当月（或者按日）申请数量、已审批数量、完成注册的企业数量。（当前没有办理时限的概念，所以暂时无法体现红黄牌的信息）。

2. 轮播显示新注册、新迁入的集群注册企业信息，显示：托管单位、集群注册企业名称、申请方式（新设、迁入）。

3. 按托管单位分组显示：所代监管企业的市监年报情况，显示：已报本年度年报数量、未填报本年度年报数量。

4. 轮播显示公示的失联企业信息，显示：托管单位、失联企业名称、公示日期_起、公示日期_止。

5. 按照集群住所地址显示各个集群注册企业数量，显示：集群住所地址、住所状态（启用、停用）、存量集群注册企业数量。

6. 按照集群地址对应的招商单位分组显示集群注册企业数量，显示：招商单位、存量集群注册企业数量、当月增量集群注册企业数量。

7. 按照集群地址分组显示集群注册企业的补登记情况，显示：集群住所地址、注册企业数量、已补登记、待补登记。

2.3.1.3.7 企业活跃度分析

企业活跃度分析调查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掌握市场主体的经营活动状态，更好地指导进行管理部门“服务与监管”的工作，更有效地推动企业的新生与健康成长，从而提升市场活力，增强经济发展的动能。

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会在各个系统节点产生各类的信息。多年来的信息化建设，使政府部门拥有了相对完整、准确和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库资源。这些数据涉及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各个方面，比如：企业的市场准入、许可、案件处罚、信用信息、税款缴纳等。如何对政务、商务数据挖掘，找出业务关联，并进行合理利用，让数据说话，为政府决策、投资和其他方面研究所应用，是一个重要课题。

对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类信息进行分类、分析、比较、量化，能够得出市场主体的某种“活跃程度”。市场主体的活动行为涉及到很多方面，包括注册变更、人员招聘、市场宣传、商务谈判、交易行为、资本运作等，所以“活跃度”对应的指标项会很多。从每种行为里筛选出可以实际反映市场主体经营状况的数据是一个长期反复验证与迭代的过程，甚至在市场经济发展的过程中，确定的指标项还会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进行增删。而企业活跃度的工作遵循大数据应用的总体思路是一种基于业务、构建模型、科学论证、反复迭代、持续完善的过程。

2.3.1.3.7.1 企业整体活跃度

通过对企业总体活跃度的分析，反映出一段时间内的市场企业经营状态，有利于市场主管部门创造出更合适的市场环境，通过企业活跃度指数的增减变化观察市场环境的转变，提前采取有力措施，提升政策执行能力。

2.3.1.3.7.2 内外资企业活跃度

按企业主体类型进行下面企业活跃度分析。例如：如下图所示的按内资、外资企业对企业活跃度进行分析，有利于发现不同类别的企业活跃度差别，在创业指导、日常运行活动中，有针对性的进行服务和监管。

2.3.1.3.7.3 区域企业活跃度

根据行政区划进行划分，得出各区域企业活跃度。在操作上，可通过活跃度指示器，通过拖拉的形式，选择相应的值域范围，地图相应过滤符合条件的区域予以直观展示。

通过区域企业活跃度的差异，反应出不同地区之间的企业经营情况差异，有利于政府积极改善区域投资环境，按政策导向引导资金流向，提升政策执行能力。

2.3.1.3.7.4 行业企业活跃度

根据行业门类进行划分，得出各行业门类企业的不同活跃度。时间轴会自动变化，动态反映出不同时间阶段不同行业的企业活跃度变化情况。

通过行业企业活跃度的分析，有利于发掘地区的支柱产业、优势行业、潜力行业、弱势行业等，对市场主管部门来讲，可以有针对性地制定行业经营指导、创业行业引导政策，更好的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引导市场健康发展。

在实际项目建设中，行业活跃度还可以和区域活跃度等结合，找出不同区域的不同产业活跃度，找出各区域的优势产业，有利于优势产业聚合，提供更好的市场环境；还可按新兴产业（如现代物流业，金融产业，类金融产业，电商行业等）、重点行业等，有针对性的进行活跃度分析，凸显优势产业引导的价值。

2.3.1.3.8 企业信用分析

2.3.1.3.8.1 商事主体信用数据分析

基于自贸片区空间地图，梳理各部门归集信用数据及异常名录情况，实时动态展示企业在地图位置上的分布，同时从其他维度对信用数据进行分析，全面监测自贸片区内企业信用数据变化情况，展示自贸片区企业商事主体信用评价，打造重点领域、行业商事主体信用分布地图。

通过该主题建设，一屏可呈现自贸区异常名录企业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在厦门的地理分布情况及企业被列入失信名单的原因，根据失信企业的变化趋势，领导和工作人员可以分析全市失信企业的变化趋势，用来做失信企业分析及决策的数据依据。

通过企业信用等级分析，呈现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相关性，及企业信用宏观变化情况，可精准定位及时警示信用变化较大的企业，及时制定监管决策。

2.3.1.3.8.2 清理库统计分析

结合自贸区热力分布地图展示商事主体清理库行政区分布情况，并以图标大小表示企业数量的多与少，直观查看商事主体清理库的行政区域分布。通过对商事主体清理库企业进行可视化的统计分析，辅助掌握宏观整体情况。

统计分析指标主要包括：

清理库企业总数；

清理库企业辖区分布；

进入清理库原因排序；

清理库企业数量时间变化趋势；

2.3.1.3.8.3 企业信用等级分析

企业信用等级分析提供对全市商事主体的信用情况的统计与分析，可具体到各地区、各行业以及单个企业。通过对企业信用及风险的分析，可辅助业务部门制定监管计划。包括企业信用分级展示、区域分析、行业信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状况分析等等。

通过企业信用等级分析，掌握全市各行业企业信用情况，并可对低信用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分析内容包括：企业定位及信用查询、各地区企业信用分析、行业企业信用分析、失信企业分析。

2.3.1.3.9 风险预警分析

2.3.1.3.9.1 信用风险预警分析

结合自贸区空间地图，对自贸区企业信用风险预警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在地图上实时动态分类展示信用风险预警企业，统计企业信用风险总数、类型统计情况、所属行政区划、时间变化趋势等内容。

风险预警评分规则包括风险预警指标(至少含 15 个风险预警指标) [1] [2] 及对应权重，信用风险分类标准包括信用风险类型、信用风险分值区间、定性标准。

2.3.1.3.9.2 经营异常名录企业

将结合自贸片区空间地图，梳理各部门归集黑名单及异常名录情况，在地图上实时动态分布展示经营异常名录企业（未按规定公示年报、未按规定公示企业信息、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企业注册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范围出现不符等）。同时从其他多个维度对信用数据进行分析，全面监测自贸区企业信用数据变化情况，展示自贸片区企业商事主体信用评价，打造重点领域、行业商事主体信用分布地图。

2.3.1.3.9.3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将结合自贸片区空间地图，梳理各部门归集自贸片区企业的黑名单及严重违法失信信息，在地图上实时动态分布展示。同时从其他多个维度对信用数据进行分析，全面监测自贸片区企业信用数据变化情况，展示自贸片区企业商事主体信用评价，打造重点领域、行业商事主体信用分布地图。

2.3.1.3.9.4 指标维护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对信用风险评价涉及指标进行灵活调整、维护管理。

(1) 指标查询

查询评价模型中的各指标项详细信息，展示各指标项的权重、释义。同时，可查看其它用户所提交的自选指标项的名称和含义。

(2) 指标管理

指标数据录入：必选指标数据的录入可以采取逐条指标进行录入，模板对应着进行评价时用到的指标数据采集表。必选指标录入完成后，如果有自选指标，系统会直接要求录入在这个自选指标项上的得分。

(3) 计算引擎

读取配置管理模块中的配置信息、结合外来数据、在线填报数据，对填报的数据进行计算，获取填报的实时得分，计算需要支持数学表达式，因指标存在各种异常数据，如被除数为0等复杂情况的支持。

2.3.1.3.9.5 指标规则管理服务

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对信用风险规则进行动态管理服务。主要功能包括：自选指标管理、填报时间、参数配置、常见问题。

2.3.1.3.9.6 评价模型管理

支持动态对评价分类项目、评价依据、指标项、指标分项进行建模，模型应用到指标填报、计算引擎。配置管理模块可以对模型数据进行维护。

2.3.1.3.9.7 移动工作平台

包括任务接收分布、检查企业类型分布、检查结果分布、综合查询结果、日常任务按月显示数量趋势。

2.3.1.4 大屏展示应用

依托自贸片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大屏进行企业综合信息数据展示。大屏展示部分，基于汇聚收集的数据，从企业的分布、基本情况、经济运行情况、企业画像信息等角度展示自贸片区市场主体总体情况。

2.3.1.4.1 主体分布情况分析

自贸片区各园区企业的分布情况，具体包括按照地图显示自贸片区企业总量，各园区企业总数、注册资金、本年企业变化情况等。

2.3.1.4.2 企业情况分析

根据企业的行业分布、注册规模以及重点平台企业数分析，掌握自贸片区企业的总体情况。

2.3.1.4.3 经济情况分析

2021年上半年经济指标、自贸片区各园区历年税收情况、行业纳税总额情况以及历年规上企业情况角度展示自贸片区经济情况变化。

2.3.1.4.4 企业专题分析

提供自贸片区企业情况分析，按照企业基本信息、经营范围、经营情况、信用记录、变更记录、从业人数等维度，展示主体画像。

2.3.1.4.5 平台介绍展示专题

通过“聚合企业全景信息，统一数据共享应用”角度展示平台情况与功能，结合“政策匹配”、“信用审查”、“信息核验”等应用场景。

2.3.1.5 与自贸片区空间信息基础平台对接

实现与自贸片区空间信息基础平台对接，依托地图直观展示楼宇、企业分布情况、区域经济发展情况。

2.3.2 数据中心

2.3.2.1 概述与目标

由于现有涉企业业务系统数据比较分散，数据信息也不够丰富，业务部门间缺乏数据共享机制，导致涉企业业务开展难以协同。为此，本项目将建立统一的企业综合信息数据中心，通过数据中心建设，实现自贸片区市场主体相关信息的统一归集，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链条数据。规划建设的数据中心集

多源异构数据归集、数据清洗整合、数据治理管控、数据共享服务支撑、信息资源库、数据应用服务等为一体，用于服务及监管片区内企业。

通过对历史数据进行梳理清洗，对新产生数据进行治理管控，形成高质量、规范化的数据；通过数据共享服务支撑，对内对外提供数据资源服务，实现数据资产的共享、开放；通过数据的汇聚融合处理可形成不同的主题、专题数据库，为服务及监管片区内企业提供数据支撑。

具体建设目标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数据采集方面，提供前置机接入、直接接入、文件方式、消息队列方式、互联网接入等方式；采集内容包含局内部已有业务系统，其他政府单位，及相关行业数据、互联网数据。
- 2、数据清洗方面，解决前后数据不一致、数据字段乱码或空的情况、自有数据与外部对接数据无法匹配等一些问题，需针对具体情况，制定数据清洗规则，实现数据质量的提升与保障。
- 3、数据治理方面，建立统一的数据管理体系，统一的数据融合与治理流程及数据治理工具，实现数据资产的统一管理及各业务流程的实时监控。
- 4、数据共享交换方面，提供更加丰富数据统计、定制、验证、监控服务，完成与局各业务系统、与市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实现对服务接口管理，数据流向、数据交换过程进行监控。同时为其他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集成整合、标签画像能力等，便于对数据进行统一处理、分析。
- 5、信息资源库建设方面，融合企业相关数据资源，建设企业综合信息资源库，支撑综合查询、专题分析、风险预警等数据分析应用，并面向自贸片区其它业务系统及外部相关部门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2.3.2.2 数据归集

采用统一的信息资源标准和技术规范，建设多源数据采集，支持将政务数据（自贸片区内部数据、其他有关部门数据）、互联网数据和其他等各类不同来源的数据资源采集并存储到数据中心中，为数据分析挖掘和数据共享提供基础资源。

2.3.2.2.1 数据归集内容

2.3.2.2.1.1 自贸片区内系统数据采集汇聚

对自贸片区原有业务系统的数据采集，包含省级事项审批平台数据、综合监管执法系统数据、集群注册管理系统数据、招商企业平台数据、财政金融局业务数据等内容。

2.3.2.2.1.2 相关部门数据采集

实现相关部门的数据接入，包括标准化研究院数据接入、市信息中心法人库数据接入、市信息中心信用库数据接入、市信息中心电子证照库数据接入、市税务局数据接入等。

2.3.2.3 数据清洗

自贸区企业综合信息数据中心数据来自于多个业务系统，对需要落地数据需进行清洗相关工作。数据清洗工作需在项目设计阶段信息资源库数据结构基础上，与各数据源数据采集项进行差异分析后，确定数据清洗具体工作内容。

2.3.2.4 数据治理

在现有大数据数据治理标准和能力的基础上，完善企业综合信息相关数据的管理、建模等工作。数据治理通过对数据全生命周期、端到端的全链路透明化管控，实现“数据模型标准化、数据关系脉络化、数据加工可视化、数据质量度量”，实现数据资产的统一管理及各业务流程的实时监控。

2.3.2.4.1 数据标准管理

数据标准化是数据规范化，保障数据质量的基础工作。制定标准，实现落地执行，是提高数据标准化能力的保障，系统将集成国家、省、厦门市相关数据标准；数据标准管理模块通过对提供数据标准浏览、标准定义管理、标准文档管理、标准用词用语管理、数据标准维护与分析等，更好地维护管理数据标准。

2.3.2.4.2 数据质量管理

结合自贸片区企业综合信息基础平台实际情况，建立体系化的数据质量提升机制，编制《数据质量实施细则》，明确数据质量检查规则管理工作参与部门以及具体流程，提出数据质量检查规则规范要求。确保数据在事前、事中、事后的数据质量管控，切实有效地提高委内外数据质量。

采取事前防范措施，侧重面向未来的数据，防患于未然。通过业务流程优化、数据源质量保障等方式保证未来数据质量。

建立事中监控机制，通过持续的、周期性的数据质量监测，及时获取数状态，反应当前业务运营状况。对数据状态和问题进行评估，满足对数据进行加工、查询和分析的业务需求。

完善事后治理机制，侧重面向历史的数据，按业务系统或者数据主题域分批对现有数据进行剖析、清洗、分析并解决问题，提高既有数据的质量。

2.3.2.5 企业综合信息资源库建设

提供企业综合信息资源库规划，建设数据中心，统一规划管理各业务系统数据库，归集内外部数据，清洗加工形成各类主题库、专题库等，为自贸片区企业综合信息基础平台及其它业务系统以及外部系统提供数据服务支撑。信息资源库包括主数据仓库建模、数据仓库分域建设等内容。

2.3.2.6 数字自贸一键搜搜索库建设

主要基于数字自贸建设的数据仓库基础上，采用 ElasticSearch 技术，运用 ElasticSearch 索引构建技术、搜索服务、索引更新服务、配置服务，通过 ElasticSearch 集群管理服务，建设搜索引擎存储集群库，为自贸片区统一门户业务、数字自贸一键搜服务。

数据中心实现数字自贸一键搜搜索库建设，建立数字自贸数据搜索引擎索引库，为统一门户、业务系统应用、移动端应用提供数据检索服务。

索引存储集群库的设计主要包括索引库、缓存库设计。

1. 索引库

建设涵盖厦门自贸片区全业务全数据覆盖的搜索引擎库，并运 Elasticsearch 技术构建集群库。

通过对数据源数据的抽取处理，建立不同业务属性的索引库，构建索引集群，提升数据检索效率、数据安全服务。

2. 缓存库

对抽取业务汇集的数据，在整合进入索引库前进行缓存。一方面可以提高数据整合的效率，另一方面可以减少数据整合过程对业务系统的影响。

2.3.2.6.1 数据处理设计

通过运用数据采集和 ETL 工具，按照 ElasticSearch 索引库表结构要求，抽取涵盖自贸区全业务覆盖的业务系统数据库表结构生成属性表，按照不同的业务分类、业务属性，拉取源业务库表主键进行关联创建索引库表。

2.3.2.6.2 数据整合工具

实现不同异构数据库向资源库的抽取、转换，并以此建立信息资源定期更新维护机制。提供数据抽取、清洗、转换、关联、加载功能。提供图形可视化配置管理功能，支持 Oracle\SQL Server\Sybase\MySQL 等常规数据库类型。

2.3.2.6.3 索引构建设计

对信息检索过程而言，建立索引是基础工作，自贸区一键搜采用 Elasticsearch 技术，通过对涵盖自贸区业务覆盖的业务信息属性建立索引数据库，对数据的业务属性、数据存储类型进行分类，建立数据库表，提升信息检索效率。

2.3.2.6.4 索引更新服务管理

索引更新功能在搜索服务中是必不可少的一环，索引更新服务提供的解决方案包括大量业务数据的产生、业务管理需要新增业务属性、检索分词算法修改等，通过结合业务需要，系统设计了索引更新服务，满足不断递增的信息检索需求。设定批量的更新任务，按索引类型、时间、分库进行数据更新，并按照一定的规则自动校验数据的准确性。

2.3.2.6.5 索引存储设计

大量数据的检索查询需要消耗很高的 CPU 和内存资源，构建索引的集群存储管理，分节点的管理集群元数据、索引信息等，降低大量的数据读取写入带来的资源消耗，同时给数据节点制订标签，分离索引数据的分布，合理分配数据节点的资源需求差异化，提升检索效率，管理节点与数据节点分离，降低数据索引节点故障。

2.3.2.6.6 索引优化配置管理

数据仓库涵盖全业务数据，数据量巨大，需要在数据搜索引擎建设的基础上不断提上检索的性能并进行优化。

2.3.2.6.7 索引库后台管理

1. 索引状态监控

提供索引状态的监控，包括索引字段的使用率、索引异常状态等。

2. 索引字段管理

提供索引字段数据维护管理，按照索引的各种类型，编辑管理索引字段相关属性。

3. 索引模板管理

提供索引模板的维护字段的维护管理，按照索引的模板样式，进行上传编辑管理。

4. 索引集群配置

提供索引集群配置的管理服务，包括集群调整、配置、节点管理等。

2.3.2.7 数据共享服务

数据共享服务是从数据中心的归集库、主题库、专题库等信息资源库提取数据，并进行相关的数据处理与接口封装，通过开发统一的对外服务接口，提供开放且通用的第三方平台数据接入和数据调用的接口服务和标准说明，将企业综合信息向外部系统进行对接推送，满足自贸区各个业务部门在各类应用建设的综合信息相关数据需求。外部对接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自贸区招商管理与企业服务平台、自贸区信用平台、自贸区财税一体化分析系统等，均可以通过标准接口调用以获取企业综合信息。

2.3.2.8 数据接入需求

本项目需要实现与下列系统对接，获取企业相关综合信息。具体如下：

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市场主体库数据接入，获取市场主体股东（合伙人）信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变更信息等相关注册登记信息；

厦门市法人库数据接入，获取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年报信息、迁出迁入信息、吊销等相关注册登记信息；

厦门市信用库数据接入，获取市场主体许可信息、失信信息、守信信息等相关信用信息；

厦门市电子证照库数据接入，获取市场主体营业执照、酒类商品批发证等相关证照信息；

厦门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接入，获取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信息；

厦门市税务局数据接入，获取市场主体纳税、所属时间等相关税收信息；

厦门市统计局数据接入，获取产业分类、企业规模等相关统计信息；

自贸片区物业数据接入，获取企业地址及经营项目相关信息；

厦门自贸片区省级事项审批平台数据接入，获取自贸委承担的省级事项审批信息；

厦门自贸片区综合监管执法系统数据接入，获取综合监管执法信息；

厦门自贸片区集群注册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接入，获取集群注册企业相关信息；

厦门自贸片区招商企服平台，获取招商落地企业及企业服务招商项目、落地日期等相关信息；

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数据接入，获取企业扶持奖励信息。

厦门自贸片区大数据服务中心

厦门自贸片区空间信息基础平台

2.3.3 涉案财物管理系统

涉案财物指的是依法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及罚没的财物，涉案财物管理涵盖执法部门保存、管理、处置、实物仓库管理等。涉案财物管理的目标是实现案件相关物资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实现对于案件相关物资的网络化管理，方便物资的查询及统计。

本期项目实现自贸区涉案财物的登记、入库、出库、处置管理，库存情况监管和查询统计功能，并与自贸区综合监管执法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从而构建基础平台。

未来，再协调实现与市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中心、财政非税系统、财政罚没物资监管系统的互联互通，进一步破解涉案财物管理“扣押难、保管难、移交难、处置难”的问题，切实提升执法效能。

2.3.3.1 财物登记

实现涉案财物的登记，包括案件名称、财物名称、数量、单位等信息。

2.3.3.2 财物入库

对于办案人员提交入库的涉案财物入库的管理，包括入库申请、入库台账管理。

2.3.3.2.1 入库申请

实现涉案财物的入库申请功能，办案人员选择入库物证、保管期限、存放仓库，提交入库申请，并可跟踪申请信息的流转及处理进度。

2.3.3.2.2 入库台账

实现以案件、时间、部门、仓库等为维度的入库台账查询及导出功能。

2.3.3.3 调用归还

2.3.3.3.1 调用归还申请

实现涉案财物的调用和归还功能，办案人员发起调用申请，以及在调用完成后实现归还发起操作，并可跟踪申请信息的流转及处理进度。

2.3.3.3.2 调用归还台账

实现以案件、时间、部门、物证等为维度的调用台账查询及导出功能。

2.3.3.4 财物出库

对于办案人员提交出库的涉案财物进行出库的管理，包括出库单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功能。

2.3.3.4.1 出库申请

实现涉案财物的出库申请功能，办案人员选择出库物证、保管期限、存放仓库，提交出库申请，并可跟踪申请信息的流转及处理进度。

2.3.3.4.2 出库台账

实现以案件、时间、部门、仓库等为维度的出库台账查询及导出功能。

2.3.3.5 财物处置

对涉案物资的处理情况进行登记，包括处理情况反馈、处理情况的综合查询。

2.3.3.5.1 暂扣物资

实现暂扣物资的处置登记及上报功能，办案人员在处置完物证后，对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包括暂扣物资的处置、审核、上报以及台账。

2.3.3.5.2 罚没物资

实现罚没物资的处置登记及上报功能，办案人员在处置完物证后，对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包括罚没物资的处置、审核、上报以及台账。

2.3.3.6 库存管理

监管各公物仓库存情况，分公物仓库存管理，综合查询各仓库库存情况等。

2.3.3.7 查询统计

查询涉案物资的库存情况、处理情况、相关案件信息，生成财物出入库、库存、处置等统计报表。

2.3.3.8 与自贸片区综合监管执法系统对接

实现与自贸片区综合监管执法系统对接，获取案件描述信息，建立案件与财物的关联关系，并向综合监管执法系统提供财物相关信息，综合监管执法系统可查询案件相关财物登记信息。

2.3.3.9 与市级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的对接

本系统预留与规划建设的市 级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的对接，根据市 级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建设进度，预留对应接口。通过系统对接把自贸区涉案财物纳入市 级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及保管中心进行统一管理。同时，借助市 级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实现与市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及罚没物资管理系统的对接，实现开票及罚没物资一体化管理。

2.3.4 移动工作平台

本次项目，建设移动工作平台，实现监管任务的统一管理，并通过移动端应用，支撑现场监管执法的任务接收、业务查询、检查情况记录以及简易案件移动端办理等关键业务。

2.3.4.1 监管端(PC 应用)

2.3.4.1.1 主体管理

1、以获取市标准化研究院和市法人库的主体信息为准，包括信息项有：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场所等建立主体库。

2、为满足特殊主体情况，系统支持手工添加操作。采集主体名称、地址、类型等信息。

2.3.4.1.2 配置管理

2.3.4.1.2.1 主体标签管理

配置各种业态在主体建档时要采集的主体标签以及公共标签，实现标签维护管理。

2.3.4.1.2.2 检查结果模板管理

配置各种样式的检查结果模版。一个模版文件，一个模版数据 json，模版数据 json 是填充模版的数据格式，比如是文字还是图片、字体的大小等等。

2.3.4.1.2.3 通知书模版管理

配置各种样式的指令书模版。一个模版文件，一个模版数据 json，模版数据 json 是填充模版的数据格式，比如是文字还是图片、字体的大小等等。

2.3.4.1.2.4 主体业务管理

配置各个业态的检查任务是否需要生成检查结果及其完成结果模版和是否需要生成指令书及其指令书模版。

2.3.4.1.2.5 主体建档表单配置

配置各种业态的在主体建档时要采集的信息项和公共信息项。

2.3.4.1.2.6 法律法规管理

管理员可以对法律法规信息进行查询、新增、更新、删除、导入、导出等操作。

2.3.4.1.2.7 检查项管理

可以对检查项信息进行查询、新增、更新、删除、导入、导出等操作。

2.3.4.1.2.8 检查表管理

可以检查表进行查询、新增、更新、删除操作，管理员配置各个业态的检查表，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时根据配置的检查表逐项检查。

2.3.4.1.3 待办预警

对已生成的待办检查任务进行设置相应时间范围，进行临过期待办警。

2.3.4.1.3.1 待办任务

查询待办任务并对待办任务设置相应的预警时间，预警方式。

2.3.4.1.3.2 待办信息

通过主体信息及待办事项信息查询已生成的待办事项信息。

2.3.4.1.4 案源信息管理

2.3.4.1.4.1 案源信息查询

查询有关自贸区的所有案源信息，信息来源主要包括：对接自贸区综合监管执法系统、对接厦门市双随机管理系统。通过对接相应系统获取有关的案源信息，并可对案源信息进行内容补充与人工介入判定是否转为办理任务。

2.3.4.1.5 任务管理

2.3.4.1.5.1 任务归集

根据任务属性的不同对任务进行归集：

- 1、对接自贸片区综合监管执法系统，接收由自贸委承担的双随机任务，并派发具体监管人员进行办理。
- 2、由案源信息中转为任务的信息。
- 3、根据自己所在区域，批量选择该区域的主体创建检查任务，生成相关需办理任务。

2.3.4.1.5.2 任务派发

根据任务归集中已确定的需办理的任务，选择办理人员、记录办理意见等信息并派发此任务。

2.3.4.1.5.3 办理情况跟踪

查询已派发任务记录，查看任务办理的日志信息和所处环节信息。

2.3.4.1.6 一键搜

自贸区部门为日常业务查询需求，建设一键搜应用提高用户查询的便捷性。

2.3.4.1.6.1 搜索查询

一键搜索查询首页，为用户提供自贸片区各类业务信息的检索。同时按照用户偏好和业务属性，搜索首页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 关键字模糊搜索：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法人、主体业态、经营地址等关键字进行搜索。
2. 最近搜索关键字记录：记录用户最近常用的搜索关键字，用户选择最近搜索记录即可搜索。
3. 最近热搜：通过对系统使用一键搜的用户按照一定的时间段内经常搜的关键字、业务属性等进行记录，提供热门搜索关注。

2.3.4.1.6.2 主体全景画像

通过市场主体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及主要联系人，查询主体信息包括主体注册登记信息、信用信息、案件信息、股权投资、主要人员信息、行政许可、知识产权信息等。

2.3.4.1.7 任务地图

可以根据实际工作展开情况，结合 GIS，对监管任务进行规划，减少单位监管任务的时间，更有效的完成多项监管任务。

2.3.4.1.8 检查管理

2.3.4.1.8.1 执法任务办理

任务为综合执法任务信息，办案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形成证据材料。办案人员记录检查日期、上传监督整改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等附件信息，并把结果推送至自贸区综合监管执法系统。

2.3.4.1.8.2 双随机任务办理

根据任务归集模块中为双随机任务信息，检查人员在移动平台中记录检查日期、检查结果类型、现场检查情况、上传检查记录材料等信息，并把结果推送至自贸区综合监管执法系统。

2.3.4.1.8.3 普通任务办理

根据任务中为主动登记的任务信息，办理人员在办理过程中记录检查日期、检查事项、检查内容、检查结果等信息。

2.3.4.1.8.4 政企互动

将动检查记录表附件、告知书等需发送给企业的信息，通过政企互动接口主动推送给企业。

2.3.4.1.9 统计分析

- 1、监管人员任务数量统计
- 2、任务类别分类统计分析
- 3、任务完成情况分析

2.3.4.2 监管端(移动应用)

2.3.4.2.1 系统管理

2.3.4.2.1.1 用户登录

基于政务微信中设置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信息，监管人员进行用户登录。

2.3.4.2.2 主体管理

2.3.4.2.2.1 主体信息维护

1、以获取市标准化研究院和市法人库的主体信息为准，包括信息项有：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场所等建立主体库。

2、为满足特殊主体情况，系统支持手工添加操作。采集主体名称、地址、类型等信息。

2.3.4.2.3 配置管理

2.3.4.2.3.1 主体标签管理

配置各种业态在主体建档时要采集的主体标签以及公共标签，实现标签维护。

2.3.4.2.3.2 检查结果模板管理

配置各种样式的检查结果模版。一个模版文件，一个模版数据 json，模版数据 json 是填充模版的数据格式，比如是文字还是图片、字体的大小等等。

2.3.4.2.3.3 通知书模版管理

配置各种样式的指令书模版。一个模版文件，一个模版数据 json，模版数据 json 是填充模版的数据格式，比如是文字还是图片、字体的大小等等。

2.3.4.2.3.4 主体业务管理

配置各个业态的检查任务是否需要生成检查结果及其完成结果模版和是否需要生成指令书及其指令书模版。

2.3.4.2.3.5 主体建档表单配置

配置各种业态在主体建档时要采集的信息项和公共信息项。

2.3.4.2.3.6 法律法规管理

管理员可以对法律法规信息进行查询、新增、更新、删除、导入、导出等操作。

2.3.4.2.3.7 检查项管理

可以对检查项信息进行查询、新增、更新、删除、导入、导出等操作。

2.3.4.2.3.8 检查表管理

可以检查表进行查询、新增、更新、删除操作，管理员配置各个业态的检查表，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时根据配置的检查表逐项检查。

2.3.4.2.4 待办预警

对已生成的待办检查任务进行设置相应时间范围，进行临过期待办警。

2.3.4.2.4.1 待办任务

查询待办任务并对待办任务设置相应的预警时间，预警方式。

2.3.4.2.4.2 待办信息

通过主体信息及待办事项信息查询已生成的待办事项信息。

2.3.4.2.5 案源信息管理

2.3.4.2.5.1 案源信息查询

查询有关自贸区的所有案源信息，信息来源主要包括：对接自贸区综合监管执法系统、对接厦门市双随机管理系统。通过对接相应系统获取有关的案源信息，并可对案源信息进行内容补充与人工介入判定是否转为办理任务。

2.3.4.2.6 任务管理

2.3.4.2.6.1 任务归集

根据任务属性的不同对任务进行归集：

- 1、对接自贸区综合监管执法系统，接收由自贸委承担的双随机任务，并派发具体监管人员进行办理。
- 2、由案源信息中转为任务的信息。
- 3、根据自己所在区域，批量选择该区域的主体创建检查任务，生成相关需办理任务。

2.3.4.2.6.2 任务派发

根据任务归集中已确定的需办理的任务，选择办理人员、记录办理意见等信息并派发此任务。

2.3.4.2.6.3 办理情况跟踪

查询已派发任务记录，查看任务办理的日志信息和所处环节信息。

2.3.4.2.7 一键搜

自贸区部门为日常业务查询需求，建设一键搜应用提高用户查询的便捷性。

2.3.4.2.7.1 搜索查询

一键搜索查询首页，为用户提供自贸区各类业务信息的检索。同时按照用户偏好和业务属性，搜索首页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 关键字模糊搜索：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法人、主体业态、经营地址等关键进行搜索。
2. 最近搜索关键字记录：记录用户最近常用的搜索关键字，用户选择最近搜索记录即可搜索。
3. 最近热搜：通过对系统使用一键搜的用户按照一定的时间段内经常搜的关键字、业务属性等进行记录，提供热门搜索关注。

2.3.4.2.7.2 主体全景画像

通过市场主体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及主要联系人，查询主体信息包括主体注册登记信息、信用信息、案件信息、股权投资、主要人员信息、行政许可、知识产权信息等。

2.3.4.2.8 任务地图

可以根据实际工作展开情况，结合GIS，对监管任务进行规划，减少单位监管任务的时间，更有效的完成多项监管任务。

2.3.4.2.9 检查管理

2.3.4.2.9.1 执法任务办理

任务为综合执法任务信息，办案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形成证据材料。办案人员记录检查日期、上传监督整改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等附件信息。并把结果推送至自贸区综合监管执法系统。

2.3.4.2.9.2 双随机任务办理

根据任务归集模块中为双随机任务信息，检查人员在移动平台中记录检查日期、检查结果类型、现场检查情况、上传检查记录材料等信息，并把结果推送至自贸区综合监管执法系统。

2.3.4.2.9.3 普通任务办理

根据任务中为主动登记的任务信息，办理人员在办理过程中记录检查日期、检查事项、检查内容、检查结果等信息。

2.3.4.2.9.4 执法文书推送

将动检查记录表附件、告知书等需发送给企业的信息，通过政企互动接口主动推送给企业。

2.3.4.2.10 统计分析

- 1、监管人员任务数量统计；

2、任务类别分类统计分析;

3、任务完成情况分析。

2.3.4.2.11 政企互动移动端应用

2.3.4.2.11.1 企业标签化管理

在移动端应用实现监管部门对所管辖的企业进行标签化管理，提高推送监管部门消息的精准度。

2.3.4.2.11.2 企业管理员审核

在移动端应用实现对申请成为政企互动中某企业管理员的信息进行审核。

2.3.4.2.11.3 通讯录查询

在移动端应用实现通讯录统一管理，维护企业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手机号、姓名等，支持通讯录群组管理。

2.3.4.2.11.4 消息管理

在移动端应用支持按部门或人员选择消息推送范围进行消息推送，同时可通过定制的统一回复模板指定该消息的回复内容。

2.3.4.3 企业端(移动应用)

2.3.4.3.1 身份认证

基于政务微信中的通讯录信息，校验企业用户信息，以保证企业用户信息的真实性。

2.3.4.3.2 检查结果确认

企业可通过时间区间查询相应监管端推送的检查结果信息，包括检查任务表信息含生成的相应检查项信息及检查结果，企业对检查任务进行签名确认。

2.3.4.3.3 责令整改

针对任务中向企业发送责令整改信息后，企业主动记录按整改要求，备案整改情况、整改结果信息。

2.3.4.3.4 企业人员管理

企业通过移动应用入口管理本企业内需加入的人员，并实现对本企业人员标签化分类，以提高政企互动中消息发送精准度。

2.3.4.3.5 企业管理员申请

通过移动应用入口，企业人员填写申请信息向监管部门申请成为某企业的管理人员，待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即可成为企业管理员，从而由该管理员管理本企业的其他人员。

2.3.4.4 与自贸片区综合监管执法系统对接

实现与自贸区综合监管执法系统对接，获取监管检查任务，作为移动工作平台任务源头之一。同时，向综合监管执法系统反馈移动工作平台产生的现场检查信息。

2.3.5 政企互动平台

本次建设的政企互动平台主要依托政务微信、个人微信的信息互通能力，实现与市场主体更便捷的消息推送，并服务于日常监管与企业的业务交互。主要服务于以下业务场景。

一是与企业的信息互动。目前自贸片区只能通过邮件、微信、短信和定制平台与企业进行互动，存在通讯录管理能力弱、互动能力单一、功能扩展受限、信息安全无保障等缺点，亟需引入专业的互动平台。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搭建自贸区管辖企业通讯录，并基于通讯录的标签实现精准互动、群组互动、业务互动、多功能互动等能力，以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政务服务满意度。

二是辅助日常监管业务。通过政企互动平台实现业务办理信息通知、意见征集、问卷调查及资料报送等。

2.3.5.1 管理端（PC）

2.3.5.1.1 监管账户管理

通过统一门户系统采集的监管人员组织机构信息、手机、姓名等信息，通过接口定时更新推送政务微信。

2.3.5.1.2 数据同步管理

按业务类型查询推送政务微信日志记录，掌握接口推送情况，并实现重推服务。

2.3.5.1.3 企业标签管理

实现监管部门对所管辖的企业进行标签化管理，提高推送监管部门消息的精准度。

2.3.5.1.4 人员标签管理

为实现各监管部门对所管辖的企业中的人员进行标签化管理，提高推送监管部门消息的精准度，各监管部门可查询、申请、审批人员标签的分类，以便企业在添加人员时对人员进行标签的分配。

2.3.5.1.5 企业管理员维护

监管端企业管理员维护，实现由监管人员主动添加企业管理员方式，确定某企业的管理员。

企业通过移动端入口，填写相关申请信息成为某企业管理员。

监管端企业管理员移除功能，企业管理员出现变更情况，需提交变更申请，有监管端人员审核。审核通过后才可对移除企业管理员。企业需重新申请企业管理员。

企业管理员管理自己企业中需加入政企互动的工作人员。通过邀请加入方式加入企业通讯录中

企业已加入人员信息查询。

2.3.5.1.6 企业通讯录

实现通讯录统一管理，维护企业信息，可实现与自贸区市场主体信息库的信息同步同时主体中关联该主体的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手机号、姓名等，支持通讯录群组管理。

2.3.5.1.7 消息管理

支持按部门或人员选择消息推送范围进行消息推送，同时可通过定制的统一回复模板指定该消息的回复内容。

通过接口接收业务系统中需发送的相关信息，通过政企互动平台向企业发送相关提醒消息。

2.3.5.1.8 政策通知

监管人员编辑政策通知，根据政策通知模板内容并向企业进行推送。

2.3.5.1.9 意见征集及问卷调查

监管人员编辑征求意见表或问卷调查表，发起意见征集以及问卷调查。

2.3.5.1.10 资料报送

监管人员发起资料报送任务信息，并发送给企业。企业根据信息内容回复并上传相关要求资料。

2.3.5.1.11 接口管理

授权接口：供外部系统根据系统分配的 appid 和 appkey 获取 access_token。

附件接口：发送的信息有附件时，需要先上传附件，在消息发送时带上附件 id。

消息发送接口：供外部系统通过企业微信进行消息发送给企业。

2.3.5.2 企业端

2.3.5.2.1 消息接收

监管人员通过监管端中通过指定的标签企业或企业中具体某标签人员，发送相关通知、政策等信息，相对应的企业或人员可接收并查看消息。

2.3.5.2.2 政策通知

实现接收、浏览由监管端中向企业发布的具体政策内容信息，企业用户的个人微信接收政策通知消息，并根据设定的政策通知模板进行相应的回复。

2.3.5.2.3 意见征集及问卷调查

实现由监管端中设定的意见征集及问卷调查的模板发送给企业，企业用户在个人微信中即可接受到由监管部门发送的意见征集及问卷调查信息，并填报、提交意见征求表及问卷调查表。

2.3.5.2.4 账号认证

与 i 厦门对接完成用户实名认证，提取用户相关信息，与企业端用户进行绑定。

2.3.5.2.5 资料报送

企业用户在个人微信中接收到由监管部门发送的资料报送消息，并根据该资料报送模板填报所需内容。

2.3.6 统一门户系统

经过多年信息化建设，自贸委现有多个业务系统，这些系统的应用，有效支撑了日常业务流转，积累了大量有价值的信息资源。然而，各应用系统的建设年份、所采用的开发技术不尽相同，系统业务范围不同，使用部门不同。在诸多的系统运行中，存在如下问题：

业务系统众多，入口众多，导致需要管理多套业务地址与用户登录认证信息。同时，处理业务需要切换多套系统，多次进行身份认证，大大影响工作效率。

无统一待办中心，完成日常工作需要在不同业务系统之间切换。

缺少信息集中发布与集中展现平台，缺少统一数据报表展现。

为解决上述问题，提出建设统一门户系统。实现业务系统的入口整合，接入自贸区具备对接条件的业务系统，比如综合监管执法系统、进口商品溯源系统等，一次登录可以访问所有接入的系统；通知公告、制度标准等信息的统一发布与集中展示；通过待办集成接口将各业务系统待办统一汇总到门户形成统一待办，不需要在不同的业务系统之间切换就可以进行处理，提高用户的办事效率。

2.3.6.1 个人工作门户

2.3.6.1.1 部门切换

若一个用户存在多个部门权限，支持在多个部门之间切换，而无需多次登录。

2.3.6.1.2 背景、主题设置

用户可在系统提供的默认背景和默认主题的基础上，对个人工作门户首页背景和主题进行个性化定制。系统提供多个背景及主题供用户进行选择。

2.3.6.1.3 个性化定制首页布局

用户可在系统提供的通用模板的基础上，对个人工作门户首页进行个性化定制，包括页面展示内容及页面布局，可供集成显示的元素包括：各业务系统的快速连接，统一待办等业务数据表格栏目，统一通知等信息栏目，快捷入口配置等。

2.3.6.1.4 修改密码

系统提供修改密码功能。

2.3.6.2 统一待办提醒

通过待办集成接口将各业务系统待办统一汇总到门户形成统一待办，不需要在不同的业务系统之间切换就可以进行处理，提高用户的办事效率。统一待办模块尽可能将待办内容集成到门户平台，用户在门户系统内就可以直接跳转到对应的业务系统。对于无法集成到门户系统的待办处理过程，需要在门户系统中生成待办，达到统一待办的效果。

2.3.6.3 统一信息发布

实现通知公告、制度标准等信息的统一发布与集中展示。

2.3.6.4 单点登录

通过单点登录，实现对被授权的业务系统及资源进行无缝访问，用户只需记住一个登录凭证即可。用户通过单点登录进入系统，所见到的是自己权限可访问的所有资源，无需为获取不同种类的信息和服务在多个业务系统中进行切换。

2.3.6.5 数据看板

实现市场主体相关业务数据可视化，通过图表的形式直观的呈现关键业务数据，用户通过数据看板对业务状况一目了然。

2.3.6.6 通讯录管理

在该系统中，分为管理员和普通用户两块。管理员可对组织架构的通讯录进行管理，包括企业成员的查询、新增、编辑、重置密码、导出等。而普通用户仅可以查看自己的个人信息。

2.3.6.7 一键搜索

2.3.6.7.1 一键搜

一键搜索查询，为用户提供自贸区各类业务信息的检索。同时按照用户偏好和业务属性，搜索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 关键字模糊搜索：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法人、主体业态、经营地址等关键进行搜索。
2. 最近搜索关键字记录：记录用户最近常用的搜索关键字，用户选择最近搜索记录即可搜索。

3. 最近热搜：通过对系统使用一键搜的用户按照一定的时间段内经常搜的关键字、业务属性等进行记录，提供热门搜索关注。

2.3.6.7.2 通讯录搜索

提供查询企业通讯录功能，输入人员的姓名或者手机号码，可查询出该用户的详情信息，包括用户名、性别、所属企业、部门名称、手机号码等相关信息。

2.3.6.8 意见反馈

在该系统中，分为管理员和普通用户两块。管理员可对意见/建议进行查看和处理，普通用户进行意见/建议的反馈。

2.3.6.8.1 意见反馈

提供意见反馈功能，用户可以将一些系统使用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进行反馈上报，以便改进。反馈内容包括：意见或建议、图片。

2.3.6.8.2 问题反馈管理

管理员在此模块可以查看用户反馈的所有意见，并对这些意见进行处理。列表展示内容包括：用户名、部门名称、手机号码、问题内容、反馈时间、状态等。

2.3.7 综合执法指挥平台

对接执法仪等执法设备，实现执法设备信号可视化集中管理，信号互联互通。支持应急情况下，指挥中心进行执法力量调度、执法设备视频汇聚，实现多人多地多终端的共享协同。

2.3.7.1 视频汇聚

支持主流视频厂家标准的平台对接和级联能力，可汇聚下级平台或汇聚入上级平台，满足建设共享平台的场景。支持以国标（GB/T 28181）、ONVIF 等标准协议接入 IPC、DVR/NVR 等监控视频资源。实现所有视频资源的统一管理 with 视频点播，具备视频调取、录像、录像下载、上墙、轮巡、语音对讲、设备报警、智能报警、地图、视频分享等功能。

2.3.7.1.1 点位显示

可以在一张图上标注和显示各监控探头的位置，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通过点击周围的探头图标来打开此地的视频监控画面，便于远程掌握现场情况。

2.3.7.1.2 视频调取

视频播放客户端支持单屏 1/4/9/16 自定义分屏等多种分屏模式，并支持双击全屏显示一路视频画面。实现实时监控视频预览、视频截图、视频轮询、语音对讲、云台控制、录像下载等功能。

视频播放：支持播放视频窗口显示当前视频通道的名称和时间；支持通过浮出的视频窗口的窗口栏查看当前视频通道码流类型、分辨率、丢包率及实时码率；

轮询功能：支持选择设备树/收藏夹上的组织，对组织下的通道设置时间间隔，进行轮巡；轮巡视频时间间隔可以选择：10s、30s、1min、2min、5min、10min；

语音对讲：支持与前端设备语音对讲，支持 PCM 等格式；

云台控制：支持对球机进行云台的方向操作、变倍、聚焦、光圈调整等，并支持设置预置位和云台巡航，支持三维放大、速度调整等。

录像下载：视频录像、下载、回放：回放最高可支持到 64 倍数正放和倒放，提供存储周期内任意时间点的缩略图和快速跳转播放。支持视频的录像，前端录像和中心录像的下载回放功能，最大同时支持 5 路录像下载；支持录像剪辑下载，并可调整时间范围，保存的格式 ASF、AVI、MP4 可选；

2.3.7.2 基础一张图

在一张图上展示执法设备资源位置信息，并支持事件上图、资源图上搜索，资源图上调取等功能。

2.3.7.2.1 资源图上展示

基于一张图以分图层的形式展示执法设备资源位置信息。支持图上调取执法设备视频画面；单点呼叫；支持图上音频呼叫。

2.3.7.2.2 一键接入上图

支持执法设备一键接入，接入后，地图上浮动显示当前最新的接入信息，点击可以查看接入列表；同时地图上可展示接入执法设备的 GPS 位置，执法设备位置图标在地图上高亮闪烁显示，同时客户端会发出接入提示音；

支持展示一键接入列表，最新的一键接入显示在列表最上方，点击其中一个接入可查看详细信息。

接入后自动形成事件，副屏进入事件编辑界面，主屏弹出音视频会商模块。支持值班人员进行音视频会商同时对事件信息进行编辑核实；事件信息确认后进入事件处置流程，可以根据核实情况直接结束事件或者继续处置事件。

2.3.7.2.3 周边资源调取

支持圈选功能，设定区域后，系统智能检索附近视频监控、现场人员执法设备、摄像头等信息，便于突发事件时资源就近快速调。

支持圈选内图上调取执法设备相关视频画面，支持多路视频监控同时调取查看，便于远程掌握现场情况；支持图上一键呼叫执法设备，实现前后端图上指挥。

支持圈选区域内执法设备资源一键开启音视频会商，方便及时联络。

支持圈选资源数量统计，便于对周围资源的统筹管理。

2.3.7.2.4 轨迹回放

GPS 定位：支持在一张图上实时显示，调度中心可按需调整人员巡更路线和布防方案。

支持轨迹查询：可根据移动用户名及时间查询用户的轨迹，并支持轨迹信息的回放；支持过去任意时间内 24 小时之内的轨迹查询。

2.4 平台产品采购需求

2.4.1 国产数据库平台

产品名称	版本	计量单位	数量	产品要求
国产数据库平台	企业版	套	1	1、产品单机支持不少于 8 万的物理并发连接，12 小时不掉线；具备单机单表可支持不少于 200TB 级大数据量的存储能力并且稳定运行，单

			<p>机单表支持万亿条数据记录存储。</p> <p>2、数据查询性能在 10 亿条数据下，范围查询平均时间小于 30 毫秒，等值查询平均时间小于 30 毫秒，索引创建平均时间小于 2 分钟。</p> <p>3、支持多线程并发数据导入导出，数据平均导入速率不小于 2000000 条/秒，数据平均导入速度不小于 280MB/秒，数据平均导出速度不少于 90MB/秒。</p> <p>4、数据查询性能在 10 亿条数据下，范围查询平均时间小于 30 毫秒，等值查询平均时间小于 30 毫秒，索引创建平均时间小于 2 分钟。</p> <p>5、产品支持使用 netcore 接口、使用 Activiti6.0.0 接口、使用 Hibernate-5.2.17 方言包接口、使用 Mybatisplus2.2.0 接口、使用 Mybatisplus3.1.2 接口访问数据库功能。</p> <p>6、产品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p>
--	--	--	---

2.4.2 国产应用中间件平台

产品名称	版本	计量单位	数量	产品要求
国产应用中 中间件平台	企业版	套	2	<p>1、产品应在《安可替代工程核心产品名录》或《安可替代工程适配产品清单名录》中；</p> <p>2、支持飞腾和鲲鹏等主流硬件平台，支持达梦和金仓等主流数据库，支持麒麟等主流操作系统，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JB9001C-2017 标准；</p> <p>3、用于为上层应用提供运行环境，实现对上层应用的部署和动态管理。主要功能包括 Web 容器、EJB 容器、在 EJB 集群失败时，产品应具备 EJB 集群的失败恢复处理方法及系统，数据源服务、集群管理等；</p> <p>4、提供操作日志、审计日志功能，实现对用户系统事件的记录和存储，能够进行查询、响应。审计记录内容包括：系统角色、操作 IP、时间、事件类型、描述。</p>

2.5 其他要求

2.5.1 安全系统需求

信息安全是系统能够成功运行的基本保证。解决好信息共享与安全、完整性的关系、开放性与保护隐私的关系、互联性与物理、逻辑隔离的关系是系统设计是不是合理、系统运行能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基本前提。同时，系统必须备有较强的系统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

整体上，本项目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做应用系统安全建设，满足应用系统等保要求。

2.5.2 标准规范建设需求

建设平台标准化数据接口，实现高效地对内数据归集和对外数据支撑。本项目需要对接多种类型的接口，因此需要提出相应的接口技术规范，明确与外部系统对接过程中对接方式、对接技术路线、对接具体内容和部分对接代码。按照各部门在统一平台上的业务协同，需要编制相应的应用集成接入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是用于指导各相关接口建设时需要遵循的技术指南。

2.5.3 可扩展性要求

在设计上具有适应业务变化的能力，如平台用户数量及业务量的增长、规则或代码的变化、业务单据的变更、业务流程重组等，尽可能地保证业务变化造成的影响局部化。

2.5.4 系统性能设计要求

系统必须具备负载均衡能力，以保证多用户并发访问时的系统的可靠性和系统性能不受到严重影响，具体性能要求如下：

1、服务能力

系统可提供 7*24 小时，365 天全天候服务，并具有完善的监控和报警机制。系统具有较强的纠错容错和出错提示能力，并可自动记录出错信息。

2、并发能力

系统可支撑 100 用户数在线使用。

3、响应时间

本项目业务数据录入、业务数据查询等常用业务，响应时间平均 3 秒，高峰期最大响应时间应小于 5 秒；非频发的普通交易，最大响应时间应小于 5 秒。

4、统计

统计分析类查询平均 5 秒，最长 1 分钟。

2.5.5 项目进度计划要求

要求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开发并上线，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结束后验收。

2.5.6 项目组织要求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清单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开发人员、运维团队等人员配备情况。

2、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驻点人员应在一星期内驻点开展工作，如未按时驻点，产生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项目建设期间，投标人需派不少于 10 名技术人员驻点采购人现场开展工作。

2.5.7 项目交付物要求

1、项目中标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运行、维护及管理有关的全套文件，并在建议书中列出所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详细清单。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1) 系统说明文件；
- (2) 技术手册：包括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3) 应用软件系统应包括完整的开发文档资料等；
- (4) 辅助资料：包括管理维护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等；

2、项目中标人提供应用软件系统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1) 在需求分析和设计阶段：中标人应提供整体设计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应用系统接口设计》；

(2) 在项目开发阶段：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计划》、《项目进度报告》；

(3) 在系统实施和上线阶段：中标人应提供测试文档和相关上线报告，包括《测试计划》、《测试记录》、《测试报告》、《试运行/上线报告》；

(4) 在系统交付阶段：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文档和维护手册等，包括《培训计划》、《操作手册》、《售后服务规范》。

3、中标人所提供的文件其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产品相一致，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在双方商定的某一时期内由于产品的修改而导致文件的任何修改，项目中标人均应按合同提供修改更正或补充的印刷文件。

4、项目中标人提供的各类文档，名词术语应一致，并给出名词术语解释。

5、项目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用中文或英文，培训教材和技术文档均应使用中文。

6、项目中标人至少应提供 2 套纸介质和 1 套光盘的全套技术文件。

2.6 由于本项目需与多个系统进行对接，如需现场勘查，联系人：曾工，0592-2620205。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全部系统功能开发并上线试运行。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数据中心建设、数据分析应用功能的交付，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剩余其他功能开发并上线试运行。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3%。说明：履约保证金百分比 3%。说明：（1）提交时间及金额：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则提交合同金额的 1.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

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履约，则不退履约保证金。（2）提交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转账、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等方式缴交。（3）退还方式：质保期届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完毕、质保期到期、无质量问题、中标人不存在违约且合同无纠纷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初验：中标人完成全部系统功能开发后，采购人组织项目初验评审，评审通过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不少于3个月。
2	终验：试运行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组织项目终验评审，终验评审通过，项目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2年。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40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相应合同金额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为中标人办理合同总金额40%的项目预付款项的财政支付手续。
2	30	中标人完成数据中心、数据分析应用功能建设后，经监理单位、采购人认可，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相应合同金额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为中标人办理合同总金额30%的项目进度款项的财政支付手续。
3	30	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建设内容，终验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相应合同金额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为中标人办理项目尾款的财政支付手续。

8、资格证明文件：

★8.1、投标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8.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提供报价明细清单，投标报价价格组成，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方式为总包干价。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本次采购需求，设计开发，成果提交、修改调整、优化、系统投入运行，验收合格、免费维护升级、质保期满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需要支出任何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明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部分：

①中标人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包括需求调研、数据采集、分析、校验、录入，设计开发、测试、成果提交、修改调整、优化，系统软件、平台环境软件、中间件软件、插件控件、安全、稳定、可靠持续运行，人工费、加班赶工费、培训、维护费、技术支持、升级和售后等费用。

②其它需要配合的工作及事务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计入本次总报价中。

③其他费用，包括税费等其他可能发生的合理费用。

(3) 对中标人漏报致使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漏报的、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5)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采购预算为报价的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10、验收条件及标准

(1) 验收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所有智力成果（含：数据、文档成果、配置设置文件、源文件、所有软件、平台环境、中间件、插件控件、最终成果文件及所有技术文档，以及使用上述文件需要的系统运行环境等，必须 DVD 光盘刻录至少 2 套，并在数据硬盘备份）。

(2) 验收依据：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及有关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定进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3) 数量验收：中标人提交产品和成果，由双方对照合同及技术要求进行数量、完整性验收。

(4) 内容、功能、使用验收：中标人设计开发完成，交付运行、使用，采购人对项目成果符合性、完整、准确、可靠性，采购目标要求的实现等进行验收。

(5) 采购人将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11、售 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一) 售 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情况提供长期良好的售 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 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其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2)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对整体项目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两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或称质保期），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质保期内故障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要能及时响应和解决，提供 7*8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如遇重大或紧急的故障应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遇一般问题应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36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故障 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应提供解决方案，首先保障相关系统、业务正常运转。

(4)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为采购人按照明确的内容及计划培训操作人员。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中标人对项目质量、数据准确性，终身负责。应提供完整有效的成果及数据，对出现漏洞 (bug)、错误，实行终身免费修改维护。

(6) 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期、免费升级维护期结束后的年维护费用的计算和报价，该费用不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但作为采购人使用成本等考虑因素。

(7)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二）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系统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计入投标总价。

（1）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使项目所涉及的领导层、系统管理员、使用人员和相关用户能全面了解整个系统，能顺利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整个系统安全可靠的运行，达到最大效益，促进系统相关管理人员维护和使用系统的技能，并具备一定的应用开发能力。

（2）培训对象

①领导层：通过培训，使领导人员能够了解整个系统的全部信息化知识，能够熟练应用系统中相关功能，并进行工作决策。

②系统管理人员：包括主管部门分级管理员，通过培训能够：掌握系统的初始化和主要参数的设定方法；熟悉数据备份、维护的多种方法；对一般性故障进行诊断、定位和排除；掌握系统故障后的恢复方法；熟练查阅各种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熟练指导一般操作人员的工作。

③使用人员：经过培训，所有用户能熟练使用各个功能，即：掌握系统功能，并能够熟练操作；掌握各种应用的基本操作，可以通过系统实现相关的应用。

（3）培训方式：授课+现场操作应用指导，采取集中培训或一对一的培训方式。

（4）培训资料：向用户提供整个应用系统的技术说明、操作说明和相关的文档；提供多种培训课程和技术知识讲座资料；详细的培训计划安排表等。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附件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1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
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
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_____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_____

现附上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9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 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 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 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投标报价	投标 保证 金	备注
-----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制造厂商	企业类型
*	*-1						
	...						
备注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